

商學小叢書

中國交易所

楊蔭溥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小學商

中國交易所

著 溥 蔭 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

六月初版

(二〇九二八)

商學叢書 中國交易所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險費

著者 楊 蔭 溥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中國交易所

目次

第一章 總論

一 交易所的意義

二 交易所的種類

(甲) 證券交易所 (乙) 物品交易所

三 交易所的市場

(甲) 一定的法律

(乙) 一定的時間

(丙) 一定的場所

(丁) 一定的物品

(戊) 一定的商人

(己) 一定的方法

四 交易所物品的特性……………五

(甲)須有同類的替代品的 (乙)須有分成等級的可能的 (丙)須自然地流通到市場上面的 (丁)須在市場上有大宗的供給和需要的 (戊)供給和需要須極難預測的 (己)須耐久而不容易腐變的

五 交易所的效用……………九

(甲)便利買賣的效用 (乙)保障企業的效用 (丙)流通金融的效用 (丁)平準物價的效用 (戊)傳達消息的效用 (己)劃一商業行為的效用

六 交易所的監督……………一八

(甲)交易所法的釐訂 (乙)財政部錢幣司的設置

第二章 交易所的歷史……………一三二

一 交易所未成立以前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(甲)上海股票商業公會 (乙)上海機器麵粉公會 (丙)上海金業公所

二 交易所的初創.....二五

(甲)初創時候的波折 (乙)最初設立的交易所

三 民十交易所的畸形發展.....二七

四 交易所的現狀.....二八

(甲)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(乙)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(丙)上海華商紗布

交易所 (丁)上海金業交易所 (戊)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(己)上海

雜糧油餅交易所 (庚)北平證券交易所 (辛)寧波棉業交易所 (壬)濱江

糧食交易所 (癸)濱江貨幣交易所

第三章 交易所的組織.....二二

一 交易所的設立.....二二

(甲)設立的手續 (乙)設立的區域 (丙)發起人的規定 (丁)成立的年限

二 交易所組織的種類.....三四

(甲)股份組織 (乙)會員組織

三 交易所的內部編制.....三五

(甲)股東會 (乙)理事會 (丙)評議會 (丁)顧問和參事員 (戊)文書處

(己)各分科

四 交易所的權限.....四一

(甲)處分違約的權限 (乙)仲裁公斷的權限 (丙)制裁的權限

第四章 交易所的經紀人和會員.....四二

一 經紀人或會員的資格.....四四

(甲)法律上的規定 (乙)交易所規程上的規定

二 經紀人或會員核准註冊的手續……………四六

(甲)交易所規程上的規定 (乙)法律上的規定

三 經紀人或會員的種類……………四八

四 經紀人或會員保證金的繳納……………四八

五 經紀人或會員的代理人……………四九

六 經紀人或會員的受委託……………五〇

(甲)受委託的條件 (乙)成交以後的通知 (丙)對於所收委託人物件和款

項的處理 (丁)對於已成交易的處理 (戊)執行限價買賣的規律 (己)分

割交易價格的規定 (庚)違約損失的賠償 (辛)證據金的繳納 (壬)費用

報酬的交付

七 經紀人或會員資格的消滅……………五八

(甲)商號的讓渡 (乙)營業的廢歇 (丙)死亡或除名

第五章 交易所的交易……………五九

一 交易的種類……………五九

(甲)從時間上分別 (乙)從方法上分別

二 品名或標準物品的規定……………六四

(甲)品名的規定 (乙)標準物品的選定

三 市場交易的情形……………六六

(甲)市場的佈置 (乙)開市和閉市 (丙)買賣單位 (丁)叫價單位 (戊)價格增減的單位 (己)多頭和空頭

四 買賣的交割……………六九

(甲)交割的手續 (乙)檢查的執行

五 違約的處分……………七〇

(甲)現期交易的違約處分 (乙)定期交易的違約處分

第六章 交易所的計算.....七二

一 計算上各種名詞的解釋.....七二

(甲)計算區域 (乙)未納 (丙)了結 (丁)交割

二 各種價格的計算.....七四

(甲)約定價格 (乙)記帳價格 (丙)標準價格 (丁)公定價格

三 各種差額的計算.....七八

(甲)當日差額 (乙)未納差額 (丙)了結差額 (丁)交割差額

四 各種證據金的計算.....八一

(甲)本證據金 (乙)追加證據金 (丙)特別證據金

五 經手費的計算.....八四

第七章 交易所的行市.....八五

一 標金的行市.....八五

(甲)標金的市場 (乙)標金行市表的舉例 (丙)標金的性質 (丁)標金的買賣單位 (戊)標金的買賣種類 (己)標金的買賣方法 (庚)登帳價格的規定 (辛)補水行情的公市 (壬)先令揭曉的意義 (癸)標金新聞的舉例

二 證券的行市.....九五

(甲)證券的市場 (乙)證券行市表的舉例 (丙)證券買賣的種類 (丁)各種證券的解釋 (戊)大票小票的區別 (己)證券新聞的舉例

三 麵粉的行市.....一〇七

(甲)麵粉的市場 (乙)麵粉行市表的舉例 (丙)麵粉交易的概況 (丁)麵粉新聞的舉例

四 雜糧油餅的行市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(甲)雜糧油餅的市場 (乙)雜糧油餅行市表的舉例 (丙)雜糧油餅交易的概況 (丁)雜糧油餅新聞的舉例

五 紗花的行市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(甲)紗花的市場 (乙)紗花行市表的舉例 (丙)紗花交易的概況 (丁)紗花新聞的舉例

中國交易所

第一章 總論

一 交易所的意義

交易所是買賣大宗商品的常設市場。牠的目的，是在調劑貨物的供給和需要。換句話說，交易所是證券和物品的保證機關。牠的目的，是在圖貨物流通的便利，求價格標準的公平。牠交易的結果，可以調劑金融，預防企業上的危險。

二 交易所的種類

交易所所有證券交易所，和物品交易所兩種。

(甲)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，是專營公債股票和其他一切有價證券的交易市場。像北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都是。民國三年十二月所公布的證券交易所法第一條云：『凡爲便利買賣，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、股份票、公司債票，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，稱爲證券交易所。』這條法令，可以當作證券交易所的定義看。

(乙) 物品交易所 物品交易所，是重要物品的投機市場。民國十年三月所公布的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一條云：『凡爲流通貨物，平準市價，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，稱爲物品交易所。』這條法令，可以當做物品交易所的定義看。至於交易物品的種類，則都是在交易所創立的時候，自己規定了，經過工商部核准的。各物品交易所名稱上面，大都放着牠所交易的物品的名稱，以爲分別：例如交易金類的，稱做金業交易所；交易麵粉和麩皮的，稱做麵粉交易所等都是。以上兩種交易所以外，還有兼做證券和物品的，稱做證券物品交易所：像上海的證券物品交易所就是。還有專做貨幣交易的，像濱江貨幣交易所就是。

三 交易所的市場

交易所的市場和普通買賣的市場完全不同。交易所的交易，通常有六種限制。

(甲) 一定的法律 普通市場，大都並不受特定法律的限制。交易所卻不是這樣的，牠的設立，須經過政府的特許；牠的組織，和營業規則等等，都要依據政府所訂定的交易所法而行。

(乙) 一定的時間 普通買賣市場，在時間上，大都並沒有什麼規定。交易所的交易，卻有一定的時間：每日分早午兩市，每市又有開盤、收盤等。不在規定的時間裏面，不能進行買賣。例如上海金業交易所，每日的交易時間，是上午九時到十二時，和下午二時到四時；上海麵粉交易所，早市是從十時起，做三盤；後市是從二時三十分起，做六盤；這都是在營業細則裏面規定着的。

(丙) 一定的場所 普通市場，買賣大都並沒有一定的場所。交易所的交易，卻一定要在交易所裏面規定的場所舉行。否則其買賣契約，就沒有效力。

(丁) 一定的物品 普通市場中間，一切物品，都可以交易。交易所裏面的交易，卻只限於交

易所認定的幾種證券，或限於交易所認定的幾種物品。例如北平證券交易所於十七年底，專做（子）五年六釐（丑）七年長期（寅）整理六釐（卯）整理七釐（辰）九六公債五種證券；上海麵粉交易所，專做機製麵粉和麩皮均是。

（戊）一定的商人 普通市場裏面，不論什麼人都可以做買賣。交易所裏面，卻只有合於法律規定資格，并且經過政府核准的經紀人，或會員，才可以做買賣。經紀人以外，無論什麼人，都不准其在所裏面買賣的。十八年十月所公布的交易所法第十六條有云：「無論何人，不得以代辦，介紹，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。」所外的顧客，若是要在交易所裏面去買賣，只可以間接委託所內經紀人或會員代替執行。

（己）一定的方法 普通市場裏面，買賣的方法，大都沒有一定的。交易所買賣的方法，卻須依着一定的規則舉行。這種規則，政府於法律上有明文的规定。十八年十月所公布的交易所法第三十條云：「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，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。」後來十九年三月，部令公布的交易所法施行細則裏面，就明定了交易所的買賣方法。

四 交易所物品的特性

交易所交易的物品，應有下列六種特性。

(甲)須有同類的替代品的 交易所的買賣，原和普通市場的買賣不同。普通買賣，在成交的時候，就交貨付銀，兩相清楚。此種交易，不過實物本身的買賣，故可以不必有替代品。交易所的買賣卻不是這樣的。定期交易，在成交的時候，可以用一定的貨樣，或是依一定的標準做根據，要到期交割的時候，方才用實貨交割。在成交和交割距離的時日中間，所交易的貨物，或者還在運輸中間，或者還在生產中間，都說不定。要是沒有同類的替代品，將來交割的時候，就不免發生阻礙。所以物品須有同類的替代品的，才可以在交易所做買賣。像地基，房屋，書畫，古玩等等物品，每件有每件的特價，沒有替代的可能，就不適宜於交易所的交易。像公債，股票等等，第一號和第一百零一號的性質上，價值上，完全沒有什麼不同，最富有替代性，所以最適宜於交易所的買賣。而米，麥，棉花等等，雖然因為氣候，地質，人力上的不同，性質上似乎各異；但是還可以定了一個標準，依着貨質的高下，分